

#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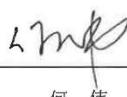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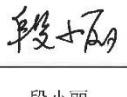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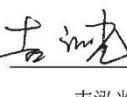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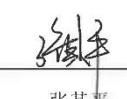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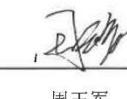
  
段小丽

  
吉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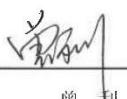
  
张其平

  
蔡茂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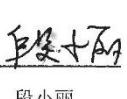
  
周玉军

  
袁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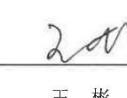
  
曾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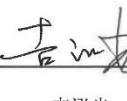
  
段小丽

  
易建国

  
王彬

  
吴锦平

  
孙美娜

  
吉泓光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	12
五、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发行人、公司、威沃敦	指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伟丽易洋	指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沃敦久荣	指	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四川伟冠	指	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沃敦
证券代码	872774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500,000
发行价格（元）	6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	控股股东、实	1,845,000	11,070,000.00	现金

	咨询有限公司		者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谭仙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5,000	2,250,000.00	现金
3	沈杏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500,000.00	现金
4	石少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180,000	现金
<b>合计</b>		-		2,500,000		15,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845,000	1,845,000	0	1,845,000
2	谭仙玉	375,000	375,000	0	375,000
3	沈杏凤	250,000	250,000	0	250,000
4	石少杰	30,000	0	0	0
<b>合计</b>		<b>2,500,000</b>	<b>2,470,000</b>	<b>0</b>	<b>2,470,000</b>

公司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伟丽易洋、谭仙玉、沈杏凤就本次新发行的股票作出自愿限售安排，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所认购的本次新发行的股票。

石少杰就本次新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安排，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德阳广汉支行

账号：1081300001321627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1日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成都银行德阳广汉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署。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11名，本次发行对象4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伟丽易洋系段小丽持股100%企业，谭仙玉、沈杏凤、石少杰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存在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22）、《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 2025-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4）、《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5-02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41）。

2、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3、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4、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5、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伟	25,770,000	51.54%	25,770,000
2	谭仙玉	7,500,000	15.00%	7,500,000
3	伟丽易洋	6,500,000	13.00%	6,500,000
4	沈杏凤	5,000,000	10.00%	5,000,000
5	沃敦久荣	1,750,000	3.50%	1,750,000
6	雷爽	1,500,000	3.00%	0
7	四川伟冠	1,000,000	2.00%	1,000,000
8	石少杰	600,000	1.20%	0
9	张闻	200,000	0.40%	0
10	肖凯玮	100,000	0.20%	0

<b>合计</b>	<b>49,920,000</b>	<b>99.84%</b>	<b>47,520,000</b>
-----------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伟	25,770,000	49.09%	25,770,000
2	伟丽易洋	8,345,000	15.90%	8,345,000
3	谭仙玉	7,875,000	15.00%	7,875,000
4	沈杏凤	5,250,000	10.00%	5,250,000
5	沃敦久荣	1,750,000	3.33%	1,750,000
6	雷爽	1,500,000	2.86%	0
7	四川伟冠	1,000,000	1.90%	1,000,000
8	石少杰	630,000	1.20%	0
9	张闻	200,000	0.38%	0
10	肖凯玮	100,000	0.19%	0
<b>合计</b>		<b>52,420,000</b>	<b>99.85%</b>	<b>49,990,000</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2,480,000	4.96%	2,510,000	4.78%
	<b>合计</b>	<b>2,480,000</b>	<b>4.96%</b>	<b>2,510,000</b>	<b>4.78%</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20,000	70.04%	36,865,000	70.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500,000	25.00%	13,125,000	25.00%
	<b>合计</b>	<b>47,520,000</b>	<b>95.04%</b>	<b>49,990,000</b>	<b>95.22%</b>
<b>总股本</b>		<b>50,000,000</b>	<b>100.00%</b>	<b>52,50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其中 4 名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1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日常财务运营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伟	董事长、总经理	25,770,000	51.54%	25,770,000	49.09%
2	段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吉泓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张其平	董事	0	0%	0	0%
5	蔡茂	董事	0	0%	0	0%
6	周玉军	监事	0	0%	0	0%
7	袁雪	监事	0	0%	0	0%
8	曾利	监事	0	0%	0	0%
9	易建国	副总经理	0	0%	0	0%
10	王彬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吴锦平	副总经理	0	0%	0	0%
12	孙美娜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25,770,000	51.54%	25,770,000	49.09%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4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1	4.88	4.94
资产负债率	25.64%	31.91%	30.63%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首次披露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发行规则》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对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本次修订涉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新增，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41）。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伟



段小丽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何伟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